司法解释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

法释[1998]28号

(1998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29次会议通过,自1998年11月21日起施行。)

为正确执行我国加入的联合国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》(以下称纽约公约),现对人民法院依照纽约公约规 定,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作出如下 规定:

- 一、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,预收人民币500元。
- 二、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,应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有关规定,依申请执行的金额或标的价额预收执行费。如人民法院最终决定仅承认而不予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,在扣除本规定第一条所列费用后,其余退还申请人。

三、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,不得对承认和执行分别两次收费。对所预收费用的负担,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当事人依照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申请承认和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,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决定予以承认和执 行的,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定,如无特殊情况,应在裁定后六个月内执行完毕;决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的, 须按最高人民法院法发〔1995〕18号《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 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在 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报最高人民法院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8]29号

(1998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0次会议通过,自1998年12月5日起施行。)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鄂高法[1998]63号《关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·答复如下:

一、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,应当按 照诉前财产保全标的金额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,决定采取诉前财产保 全措施。 二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的起诉后,发现所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将案件和财产保全申请费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案件移送后,诉前财产保全裁定继续有效。

因执行诉前财产保全裁定而实际支出的费用,应由受诉 人民法院在申请费中返还给作出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。 此复。